

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11 月第 1 次局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1 月 1 日(星期二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視訊會議

主席：高寶華

紀錄：陳德正

出席人員：

局本部：陳惠琪

江明志

高俊儀

王妙鶯

陳明鈴

葉思延

陳伯端

陳昆鴻

蔡惠雅

薛竹婷

藍己秀

黃筑鈺

洪福記

楊倍瑜

蔡明宏

康尹齡

勞動檢查處：梁蒼淇

就業服務處：何洪丞

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劉家鴻

職能發展學院：葉琇姍

壹、確認 111 年 10 月第 4 次局務會議紀錄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貳、局長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

一、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執行情形(共 5 案)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1110905	【1110922 議會預算審查-王浩議員】經濟型遊民脫遊人數比例過低，請就服處研擬提高經濟型遊民脫遊比例。(就業服務處)	持續進行列管。	C
1110907	【1110922 議會預算審查-王浩議員、許淑華議員】請重建處對庇護工場多予行銷以提升營運績效，並應顧及庇護員工薪資的提升。(勞動力重建運用處)	1. 爾後局務會議裁（指）示事項情形一覽表加上裁示日期。 2. 本案同意解列。	A
1111001	有關本市大專生實習平台案，請衡量現行資源是否需擴大合作範圍。(就業服務處)	1.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部分請依預定期程進行；其他學校請於下次會議報告整體規劃(含期程)。 2. 有關 EDM 之配色編排需調整。	C
1111002	【20220921- 111 年度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座談會】 【臨時提案】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) 建請市府積極輔導市府所屬工會簽訂團體協約。應積極要求沒有工會的事業單位落實勞資會議機制，以維勞工權益。 1. 本府所屬機關，如有成立企	本案隨市長列管案解列後解列。	A

項目	列管事項(單位)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執行等級
	業工會而尚未簽訂團體協約者，應儘速進行勞資協商簽訂。(勞資關係科)		
1111003	<p>【20220921- 111 年度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座談會】</p> <p>【臨時提案】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)</p> <p>建請市府積極輔導市府所屬工會簽訂團體協約。應積極要求沒有工會的事業單位落實勞資會議機制，以維勞工權益。</p> <p>2. 依規定勞資會議每年應召開 4 次，本府各機關應落實召開。(勞資關係科)</p>	本案隨市長列管案解列後解列。	A

## 二、市長室列管(含府層級專案)案件

(一) 解列案件：(共0案)

(二) 辦理中案件 (共 5 案，4 案主辦、1 案協辦)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等級
1	111/01/11	勞動局 主辦 (職能發展學院)	#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「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」，2022-05-31 開工。	持續辦理。	112/02/28(原期限為111/05/31)	C
2	111/06/01	勞動局 主辦 (就業服務處)	#14223 【20220530-市政總質詢-林穎孟議員】 女性高失業率因素評估改善。(勞動局)	持續辦理。	111/11/07	A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等級
			<p>【市長列管批示：列管5個月】</p> <p>市長： 本府有年輕族群失業處理方式，惟未分性別，於半年內完成失業原因分析。</p>			
3	111/09/08	<p>勞動局 協辦 (勞動基準科)</p> <p>教育局 主辦</p>	<p>#14667</p> <p>【20220905-市政總質詢-林亮君議員】</p> <p>公立幼兒園教保員勞動權益，針對教保員因無法挪移(調配)休息時間或親師溝通時間所超出之工作時數，請市府依目前設置規範與實際配置情況下，研擬勞務報酬或其餘補償方式。(教育局，列管1個月)</p>	持續辦理。	111/10/08	C
4	111/09/27	<p>勞動局 主辦 (勞資關係科)</p>	<p>#14749</p> <p>【20220921-111年度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座談會】</p> <p>【臨時提案】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)</p> <p>建請市府積極輔導市府所屬工會簽訂團體協約。應積極要求沒有工會的事業單位落實勞資會議機制，以維勞工權益。</p>	請勞資科於每月去函未簽訂團協之工會，俾利促進團協之簽訂。	111/10/27	A

編號	列管日期	列管單位	案由	本次會議指示內容	預定完成日期	執行等級
			1. 本府所屬機關，如有成立企業工會而尚未簽訂團體協約者，應儘速進行勞資協商簽訂，列管1個月。			
5	111/09/27	勞動局主辦(勞資關係科)	#14750 【20220921-111年度市長與工會領袖勞動座談會】 【臨時提案】台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台北市產業總工會) 建請市府積極輔導市府所屬工會簽訂團體協約。應積極要求沒有工會的事業單位落實勞資會議機制，以維勞工權益。 2. 依規定勞資會議每年應召開4次，本府各機關應落實召開，列管1個月。	請勞資科於每月去函本府各機關提醒定期召開勞資會議。	111/10/27	A

### 參、重點事項報告

一、府會聯絡人：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1月至10月31日議員請託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陳副局長補充：請職安科於陳述意見書發送時，將該案法律關係做敘述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是類案件請依據陳副局長補充辦理，並請府會聯絡人與業務科室務必口徑一致，並與議員助理詳加說明。

二、新聞聯絡人：為111年10月份新聞聯絡業務辦理情形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10月30日本市產業總工會辦理「臺北市長誰來當，勞動政見先來講」活動，各市長候選人回應事項，請新聞聯絡人放置於本局主管群組供各位主管人員參考。

(二)請秘書室研考人員將前項回應事項進行列管，請權管單位於局務會議月會進行報告。

三、勞動檢查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有關安衛家族，請勞檢處研擬自明年起目標改為1年成立2個，並於安衛家族到期時，中央經費若無法持續，視本局經費情形持續辦理。

四、就業服務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

(一)有關就業徵才活動標案，請研擬以場次為基礎進行統包，俾利提升效率及促進廠商競爭。

(二)本局活動，應於經費許可下，以購買服務方式，進行具重複性、基礎性之工作，同仁工作應多以規劃及履約管理為主。

五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：有關本處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爾後委外活動，應於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明訂宣傳管道及其露出數量，提升本局活動宣傳效果。

六、勞動教育文化科：有關本科近兩週活動及重要補充事項一案，報請公鑒。

主席裁示：本局所有同仁應該成為本局的宣傳管道，各項活動訊息經放置於本局主管群組後，請各位主管人員務必轉傳於其他公務及外部顧客群組，提高本局活動宣傳觸及率。

七、主任秘書補充報告：

(一)有關重建處國光國宅庇護工場委託案及職能學院保全勤務案，經查職能學院已完成共同供應契約採購，惟重建處國光國宅庇護工場委託案，請重建處於爾後是類案件務必及早因應，並規劃後續擴充機制。

(二)有關就服處經管「台北數位產業園區」之國有地占用案，請就服處妥

處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八、陳副局長補充報告：有關本局辦理勞工影展已轉傳本府首長群組。

主席裁示：各項活動宣傳應善用本府首長群組，所屬機關部分請首長辦理，本局活動請陳副局長協助轉傳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

- (一)有關勞基科舉辦「後疫情時代產業數位轉型居家辦公勞動權益座談會」，邀請人員請假一案，爾後會議邀約不克出席者，請承辦單位提前因應，且應擴大本局同仁參與，即知即行顯示本局積極性。
- (二)請秘書室整理自本人9月5日上任之後，指示事項依據未完成及已完成進行分類製表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11時35分。